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福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江河

相 對 人 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0○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清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向相對人約定買受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暨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廠房全部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詎相對人竟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他人，爰先位請求相對人應就系爭不動產與其簽訂正式之買賣契約，並於其給付價金與扣除代償最高限額抵押債務後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占有使用；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本息之違約金，並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9萬5,580元，嗣抗告人撤回先位之訴部分，及變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,096萬2,000元本息之違約金，並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裁判費3分之2，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依本院暨所屬法院9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臨時提案第3號討論意見，本件撤回之先位之訴原屬可單獨提起之訴訟，不能因於本件合併提起而使伊陷於較原先單獨起訴

更不利之地位，且本件係因相對人違反誠信，於本件審理中擅自出賣系爭不動產，伊為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始撤回先位之訴，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駁回其退還裁判費之聲請，有違比例及論理法則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文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如原告僅撤回部分訴訟，並未止息訟爭，且未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尚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原法院審理中撤回先位之訴部分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，固有民事撤回先位聲明並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卷可證（見原審重訴更一卷第73、74頁），然其未撤回全部訴訟，且同時擴張原備位請求之金額，難謂本件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，依前述說明，抗告人請求退還撤回部分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自屬無據。

(二)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先位之訴原可單獨起訴，不能因其合併提起而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合併起訴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此免繳備位之訴部分裁判費，自難認抗告人有因合併起訴而陷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情形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(三)至抗告人援引本院暨所屬法院9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臨時提案第3號討論意見，惟該次座談會研討結果，多數意見亦認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與前述說明相同，自無從據此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退還所繳
02 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無據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
03 不合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9 法 官 楊惠如

10 法 官 林俊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高瑞君